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湘财税〔2020〕7号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落实中央有关疫情防控税费政策 支持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

为帮助广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落实中央有关疫情防控税费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受困企业渡过难关。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困难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下同）、影视娱乐（指电影放映、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下同）行业的企业，当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依申请给予不低于 50%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依法调整纳税定额或给予定额税款减免。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继续依法落实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地方“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费优惠政策，纾解受困企业资金困难，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渡过难关。

二、鼓励降低企业房租。鼓励不动产出租方减免租户租金，对主动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根据租金减免情况按规定依申请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各地给予出租方的租金减免补贴，原则上不与出租方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叠加。各地税务部门要及时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信息共享给同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三、减轻企业费金负担。对复工复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性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影视娱乐行业的小微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1%以下的，依申请按应缴费额的 50%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已缴纳的，在后续缴费中抵减，或依规定申请退库。小微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工会经费延期至 7 月与二季度应缴工会经费合并缴纳，延期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缴纳的工会经费，由上级工会定期全额返还。

四、优化纳税缴费服务。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纳税款的小微企业，依法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延期申报或缴纳期限。对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物资的小微企业，优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及相关税费减免。结合地方实际，充分运用手机 APP、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纳税缴费便利服务，简化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停业手续，最大程度避免人群聚集风险，保障纳税缴费人安全健康。

五、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税费政策宣传解释和辅导，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享尽享税费支持政策。要细化相关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明确政策实施范围、政策标准、办税流程等，确保疫情防控各项税费政策落实落细。要密切跟踪相关税费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强化调查研究，加强

督促指导，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疫情对当地财政经济发展影响的分析，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调整和完善建议。

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以上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通知中具体政策措施另有明确时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出台相关税费政策的，遵照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年3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